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敘獎標準

100 年 12 月 05 日訂定

100 年 12 月 26 日修訂

- 一、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職員工敘獎案，依本標準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或承辦各類活動、競賽，已明訂敘獎標準者，從其標準敘獎。
- 三、 辦理重要會議、教學觀摩會、研（講）習會、研討會、競賽、評鑑等活動，其敘獎標準如下：

類別	研習天數	獎勵人員	獎勵種類	獎勵人數
區域性	1 天以內	主辦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	主辦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各嘉獎 1 次	以 4 人為限
	1 天以上 3 天以內	主辦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	主辦人員嘉獎 2 次、 其他工作人員各嘉獎 1 次	以 6 人為限
	4 至 6 天	主辦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	主辦人員記功 1 次、 其他工作人員各嘉獎 1 次	以 8 人為限
全國性	1 天以內	主辦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	主辦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各嘉獎 1 次	以 5 人為限
	1 天以上 3 天以內	主辦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	主辦人員嘉獎 2 次、 其他工作人員各嘉獎 1 次	以 7 人為限
	4 至 6 天	主辦人員及其他實際參與工作人員	主辦人員記功 1 次、 其他工作人員各嘉獎 1 次	以 10 人為限

- 四、 教職員工代表本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之敘獎標準，依本校師生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五、 辦理業務，研提重大創新方法，成效卓著者，於工作完成後隨時簽辦，以簽辦一次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 6 人次。
- 六、 辦理雖屬例行性工作（教師兼職、公務人員、技工友或約僱人員），惟工作績優、成效卓著，得於每學年結束後辦理敘獎，以嘉獎 1 次為原則，每處室（導師）最多不超過該處室（導師）人員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 各單位辦理校內外重大、臨時交辦業務或本校特有之重大活動，其敘獎獎次及人數，另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；教師協辦各項競賽活動，認真負責，表現優良者，得併案簽請敘獎（或依各實施要點訂定敘獎標準）。
- 八、 職務代理之敘獎依下列標準：
 - （一） 代理期間達一個月（四週）以上，未滿三個月者，得予嘉獎 1 次。
 - （二） 代理期間達三個月以上，未滿六個月者，得予嘉獎 2 次。
 - （三） 代理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予記功 1 次。
- 九、 義務辦理、指導學校各類活動，擔任講師及經常性協助招生宣導者，於學期結束後，由業務單位擇優簽奉敘獎，以嘉獎 1 次為原則。
- 十、 各類敘獎（自辦者）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由業務主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敘獎，逾時不予敘獎；其它來文敘獎案於來文時辦理。
- 十一、 各項簽請獎勵人數應視其工作之績效核實簽辦，屬職責內工作不宜敘獎，獎勵應以實際承辦業務人員為主。
- 十二、 本敘獎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